

## 案例：主管採購業務放任廠商綁標、圍標，使其獲不法利益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2.1：護航特定廠商(亦涉規劃設計)					

項目	說明
案由	某機關人員利用主管採購案事務權限，放任廠商以特殊規格綁標，並讓廠商找其他公司圍標，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其遂獲得高額不法利益。
處理情形	<p>一、<b><u>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u></b>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至 4 年不等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5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不法所得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。</p> <p>二、<b><u>廠商負責人經法院判決：</u></b> 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處有期徒刑 12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 2 月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
提報單位：工程處